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於 92 年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註冊，並據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條例」，自 94 年 8 月 22 日訂定，歷經 97 年、99 年、100 年、103 年、104 年、108 年、109 年、111 年、112 年、113 年修正，計修訂 10 次。

為因應相關中央法規及主管機關組織調整，並配合實際執行需要，爰檢討現行相關條文及附件內容，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認證基準及相關附件內容：配合中央相關規範，調整稻穀及稻米安全、品質認證基準之內容，並刪除原附件一，後續附件編號依序遞移；另修正食味值相關說明及檢測內容，以符合實際檢測方式。
- 二、修正第四條申請相關規定：修正私有土地證明文件及稻穀經本所農藥殘留檢測合格之規定，並新增自產自銷戶或受委託經收廠商提供名冊及繳交期限之規定。
- 三、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附件相關文字：將「本規約」、「本辦法」及「自治規約」等文字，分別修正為「本條例」或「自治條例」，以統一自治條例名稱及用語。
- 四、修正第六條證明標章核發方式：將五日內修訂為五個工作日內，以避免週末或國定假日造成天數認定爭議；並修正預先領用標章申請期間及初審、複審程序。
- 五、修正第十條及附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以符合現行機關名稱。
- 六、刪除附件「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原第 10 點有關乙方應提供銷售據點之規定，考量現今網路普及、通路變動頻繁，且消費者取得資訊之管道多元等因素，該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後續點次則依序遞移。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認證基準： (一) 產地：稻穀之產地地位於本鄉行政區域內。 (二) 安全：稻穀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所定安全容許量；所加工之稻米應符合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如附件一)。 (三) 品質：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CNS稻穀標準(如附件二)，所加工之稻米符合CNS白米或糙米標準(如附件三、四)、食味值(如附件五)達六十五分(含)以上。 (四) 倉儲：申請認證之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 本所每年辦理講習會輔導農民辦理申請認證手續及提昇稻作生產技術。	第三條 認證基準： 產地：所生產稻穀之農地位於本鄉行政區域內。 安全：所生產之稻穀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如附件一)；所加工之稻米符合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如附件二)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品質：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國家CNS稻穀標準(如附件三)，所加工之稻米符合國家CNS白米或糙米標準(如附件四、五)、食味值(如附件六)達六十五分(含)以上。 倉儲：申請認證之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 本所每年辦理講習會輔導農民辦理申請認證手續及提昇稻作生產技術。	一、文字及項次修正。 二、刪除附件一，因該表修正異動頻仍，且上網搜尋關鍵字即可迅速查到，爰改依中央法規辦理；隨中央滾動式修正自動適用最新規範。 三、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標章之農民應提出「『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件六)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身分證影本。 (二) 生產稻穀之農地使用證明。 1. 私有土地者提供土地謄本。 2. 公有土地者提供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 申請一等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者，需檢附當期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五百六十公克/公升、食味值六十五分以上等二項證明文件。申請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者，需檢附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標章之農民應提出「『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七)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身分證影本。 (二) 生產稻穀之農地使用證明。 1. 私有土地者提供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公有土地者提供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3. 代耕者因故無法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得由毗鄰地之農民二人簽具證明書。 (三) 申請一等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者，需檢附當期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五百	一、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二、配合系統新增收穀功能，推動無紙化，爰將檢附文件(六)稻穀農藥檢測合格證明書修正為「稻穀經本所農藥殘留檢測合格」。 三、規定委託經收廠商限期提供名冊，主要確立實際產銷農戶與其產量規模以利安排農藥殘留檢驗。 四、修正土地權屬資料查驗方式，私有土地申請人改提供土地謄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期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五百三十公克/公升、食味值六十五分以上等二項證明文件。 (四)「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如附件<u>七</u>) (五)經收廠商磅秤申請人所生產稻穀之地磅單。 (六)<u>稻穀經本所農藥殘留檢測合格。</u> (七)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如附件<u>八</u>)。 (八)其他。 申請使用本標章可由自產自銷戶或委託經收廠商向本所提出;<u>自產自銷戶或受委託之經收廠商須依本所規定格式提供名冊俾納入農藥殘留檢測,名冊繳交期限為一期作於每年4月底前、二期作於9月底前送至本所。</u>	六十公克/公升、食味值六十五分以上等二項證明文件。申請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者,需檢附當期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五百三十公克/公升、食味值六十五分以上等二項證明文件。 (四)「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如附件<u>八</u>) (五)經收廠商磅秤申請人所生產稻穀之地磅單。 (六)<u>稻穀農藥檢測合格證明書。</u> (七)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如附件<u>九</u>)。 (八)其他。 申請使用本標章可由自產自銷戶或委託經收廠商向本所提出。	
第五條 證明標章使用申請之審查:經營稻穀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得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以書面提出申請。審查作業: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如附件<u>九</u>)作各項審查,自產自銷戶得委託符合本<u>條例</u>之法人、廠商或其他自產自銷戶碾製及儲管。經審查通過者,應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第五條 證明標章使用申請之審查:經營稻穀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得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以書面提出申請。審查作業: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如附件<u>十</u>)作各項審查,自產自銷戶得委託符合本<u>規約</u>之法人、廠商或其他自產自銷戶碾製及儲管。經審查通過者,應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一、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二、本規約文字修正為本條例。
第六條 證明標章核發方式: (一)本所依據申請人之耕作面積、產量及使用之包裝公斤數,計算核發標章之	第六條 證明標章核發方式: (一)本所依據申請人之耕作面積、產量及使用之包裝公斤數,計算核發標章之數	一、本辦法文字修正為本條例。 二、為了明確計算標準、避免因週末或國定假日導致天數認定爭議,並確保有充裕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量。 (二) 申請人其生產之稻穀，產量未超過每公頃七千二百公斤者，依實際之產量核發標章。產量超過每公頃七千二百公斤者，依每公頃七千二百公斤之產量核發標章。依申請等第不同，標章核發數量依本<u>條例</u>第九條規定，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標章數量，本所將派員至通路查驗。 (三) 申請人向本所申請使用證明標章，經審核符合者，本所應於<u>五個工作日</u>內通知申請人領取標章。 (四) 輔導米廠於每年<u>5月25日</u>至7月15日<u>及</u>10月15日至11月15日收割期間，得申請預先領用標章，並應檢附<u>足資證明具備</u>申請數量之收購稻穀明細(含容重量、食味值)<u>及繳納標章規費，供本所就稻穀品質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初審。經初審通過後通知領取，並應依限補具</u>標章使用申請書所需文件供本所複審。	量。 (二) 申請人其生產之稻穀，產量未超過每公頃七千二百公斤者，依實際之產量核發標章。產量超過每公頃七千二百公斤者，依每公頃七千二百公斤之產量核發標章。依申請等第不同，標章核發數量依本<u>辦法</u>第九條規定，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標章數量，本所將派員至通路查驗。 (三) 申請人向本所申請使用證明標章，經審核符合者，本所應於<u>五日</u>內通知申請人領取標章。 (四) 輔導米廠於每年<u>6月15日</u>至7月15日<u>至</u>10月15日至11月15日收割期間，得申請預先領用標章，並應檢附<u>符合</u>申請數量之收購稻穀明細(含容重量、食味值)<u>繳納</u>標章規費，經<u>本所</u>初審後通知領取，<u>再</u>依限<u>完成</u>標章使用申請書所需文件供本所複審。	實際作業時間，爰修訂為<u>5個工作日</u>。 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致氣溫偏高，一期水稻生育期縮短且成熟期提前；另五、六月適逢梅雨季節，為防範極端降雨造成即將黃熟的稻作發生大面積倒伏或穗上發芽等風險，農友採取調節性搶收策略；以及早熟稻種引入等，致米廠收購與申請標章之時程有提前趨勢。爰將本條<u>第1項第4款</u>之每年6月15日修為5月25日。 四、為<u>明確區分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事項，初審係就收購稻穀品質及申請數量是否相符進行核對，作為預先領用標章之審查依據；複審則依一般申請程序，就應備文件進行審查，爰修正相關文字。</u>
第十條 產品抽驗： 本所不定期進行市場產品抽檢，檢品應送<u>農業部</u>農業試驗所或其輔導、認可之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未符標準者依約定規範處罰之。	第十條 產品抽驗： 本所不定期進行市場產品抽檢，檢品應送<u>行政院農委會</u>農業試驗所或其輔導、認可之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未符標準者依約定規範處罰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
第十三條 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之包裝袋樣式： (一) 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之包裝袋其上方五分	第十三條 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之包裝袋樣式： (一) 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之包裝袋其上方五分之二	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二之版面應採用「池上米公版袋」之樣式（如附件<u>±</u>）。 (二)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突顯產品之獨特性、地域性和特殊性，業者得不侷限於池上米公版袋之樣式，設計具藝術性和限量販售之包裝袋。上述包裝袋之設計需送請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可印製，成品需送交本所備查。	之版面應採用「池上米公版袋」之樣式（如附件<u>±</u>）。 (二)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突顯產品之獨特性、地域性和特殊性，業者得不侷限於池上米公版袋之樣式，設計具藝術性和限量販售之包裝袋。上述包裝袋之設計需送請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可印製，成品需送交本所備查。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條例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件	現行附件	說明																																																																																																																																																																																										
附件一刪除	附件一 米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113 年 3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473 號令公告修正 <table><tr><th>項次</th><th>國際普通名稱</th><th>普通名稱</th><th>作物類別</th><th>容許量(ppm)</th><th>備註</th></tr><tr><td>1</td><td>2,4-D</td><td>二、四地</td><td>米類</td><td>0.1</td><td>殺草劑</td></tr><tr><td>2</td><td>Abamectin</td><td>阿巴汀</td><td>米類</td><td>0.02</td><td>殺蟲劑</td></tr><tr><td>3</td><td>Amisulbrom</td><td>安美達</td><td>米類</td><td>0.02</td><td>殺菌劑</td></tr><tr><td>4</td><td>Azoxystrobin</td><td>亞托敏</td><td>米</td><td>5.0</td><td>殺菌劑</td></tr><tr><td>5</td><td>Benalaxyl</td><td>本達樂</td><td>米類</td><td>0.2</td><td>殺菌劑</td></tr><tr><td>6</td><td>Bendiocarb</td><td>免敏克</td><td>米類</td><td>0.2</td><td>殺蟲劑</td></tr><tr><td>7</td><td>Benfuracarb</td><td>免扶克</td><td>米類</td><td>0.1</td><td>殺蟲劑</td></tr><tr><td>8</td><td>Bensulfuron-methyl</td><td>免達隆</td><td>米</td><td>0.5</td><td>殺草劑</td></tr><tr><td>9</td><td>Bentazone</td><td>本達隆</td><td>米類</td><td>0.5</td><td>殺草劑</td></tr><tr><td>10</td><td>Benthiazole</td><td>佛生</td><td>米類</td><td>0.1</td><td>殺菌劑</td></tr><tr><td>11</td><td>Bifenox</td><td>必芬諾</td><td>米類</td><td>0.5</td><td>殺草劑</td></tr><tr><td>12</td><td>Bufencarb</td><td>必克隆</td><td>米類</td><td>0.1</td><td>殺蟲劑</td></tr><tr><td>13</td><td>Buprofezin</td><td>布芬淨</td><td>米類</td><td>0.5</td><td>殺蟲劑</td></tr><tr><td>14</td><td>Butachlor</td><td>丁基拉草</td><td>米類</td><td>0.5</td><td>殺草劑</td></tr><tr><td>15</td><td>Carbaryl</td><td>加保利</td><td>米類</td><td>0.5</td><td>殺蟲劑</td></tr><tr><td>16</td><td>Carbendazim</td><td>貝芬替</td><td>米類</td><td>0.5</td><td>殺菌劑</td></tr><tr><td>17</td><td>Carbofuran</td><td>加保扶</td><td>米類</td><td>0.1</td><td>殺蟲劑</td></tr><tr><td>18</td><td>Carbosulfan</td><td>丁基加保扶</td><td>米類</td><td>0.5</td><td>殺蟲劑</td></tr><tr><td>19</td><td>Carpropamid</td><td>加普胺</td><td>米類</td><td>1.0</td><td>殺菌劑</td></tr><tr><td>20</td><td>Cartap</td><td>培丹</td><td>米類</td><td>1.0</td><td>殺蟲劑</td></tr><tr><td>21</td><td>Chlorantraniliprole</td><td>魁安勃</td><td>米</td><td>0.1</td><td>殺蟲劑</td></tr><tr><td>22</td><td>Chlorpyrifos-methyl</td><td>甲基陶斯松</td><td>米類</td><td>0.1</td><td>殺蟲劑</td></tr><tr><td>23</td><td>Cinosulfuron</td><td>西達隆</td><td>米類</td><td>0.5</td><td>殺草劑</td></tr><tr><td>24</td><td>Clomeprop</td><td>克普草</td><td>米類</td><td>0.1</td><td>殺草劑</td></tr><tr><td>25</td><td>Clothianidin</td><td>可尼丁</td><td>米類</td><td>0.05</td><td>殺蟲劑</td></tr><tr><td>26</td><td>CPMC</td><td>森必殺</td><td>米類</td><td>0.5</td><td>殺蟲劑</td></tr><tr><td>27</td><td>Cyclosulfamuron</td><td>環磷隆</td><td>米類</td><td>0.1</td><td>除草劑</td></tr><tr><td>28</td><td>Cycloxydim</td><td>環殺草</td><td>米類</td><td>0.09</td><td>殺草劑</td></tr><tr><td>29</td><td>Cyfluthrin</td><td>賽扶寧</td><td>米類</td><td>0.5</td><td>殺蟲劑</td></tr><tr><td>30</td><td>Cyhalofop-butyl</td><td>丁基賽伏草</td><td>米</td><td>0.1</td><td>殺草劑</td></tr></table>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1	2,4-D	二、四地	米類	0.1	殺草劑	2	Abamectin	阿巴汀	米類	0.02	殺蟲劑	3	Amisulbrom	安美達	米類	0.02	殺菌劑	4	Azoxystrobin	亞托敏	米	5.0	殺菌劑	5	Benalaxyl	本達樂	米類	0.2	殺菌劑	6	Bendiocarb	免敏克	米類	0.2	殺蟲劑	7	Benfuracarb	免扶克	米類	0.1	殺蟲劑	8	Bensulfuron-methyl	免達隆	米	0.5	殺草劑	9	Bentazone	本達隆	米類	0.5	殺草劑	10	Benthiazole	佛生	米類	0.1	殺菌劑	11	Bifenox	必芬諾	米類	0.5	殺草劑	12	Bufencarb	必克隆	米類	0.1	殺蟲劑	13	Buprofezin	布芬淨	米類	0.5	殺蟲劑	14	Butachlor	丁基拉草	米類	0.5	殺草劑	15	Carbaryl	加保利	米類	0.5	殺蟲劑	16	Carbendazim	貝芬替	米類	0.5	殺菌劑	17	Carbofuran	加保扶	米類	0.1	殺蟲劑	18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米類	0.5	殺蟲劑	19	Carpropamid	加普胺	米類	1.0	殺菌劑	20	Cartap	培丹	米類	1.0	殺蟲劑	21	Chlorantraniliprole	魁安勃	米	0.1	殺蟲劑	22	Chlorpyrifos-methyl	甲基陶斯松	米類	0.1	殺蟲劑	23	Cinosulfuron	西達隆	米類	0.5	殺草劑	24	Clomeprop	克普草	米類	0.1	殺草劑	25	Clothianidin	可尼丁	米類	0.05	殺蟲劑	26	CPMC	森必殺	米類	0.5	殺蟲劑	27	Cyclosulfamuron	環磷隆	米類	0.1	除草劑	28	Cycloxydim	環殺草	米類	0.09	殺草劑	29	Cyfluthrin	賽扶寧	米類	0.5	殺蟲劑	30	Cyhalofop-butyl	丁基賽伏草	米	0.1	殺草劑	因該表修正異動仍頻，且上網搜尋關鍵字即可迅速查到，爰改依中央法規辦理；隨中央滾動式修正自動適用最新規範。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1	2,4-D	二、四地	米類	0.1	殺草劑																																																																																																																																																																																							
2	Abamectin	阿巴汀	米類	0.02	殺蟲劑																																																																																																																																																																																							
3	Amisulbrom	安美達	米類	0.02	殺菌劑																																																																																																																																																																																							
4	Azoxystrobin	亞托敏	米	5.0	殺菌劑																																																																																																																																																																																							
5	Benalaxyl	本達樂	米類	0.2	殺菌劑																																																																																																																																																																																							
6	Bendiocarb	免敏克	米類	0.2	殺蟲劑																																																																																																																																																																																							
7	Benfuracarb	免扶克	米類	0.1	殺蟲劑																																																																																																																																																																																							
8	Bensulfuron-methyl	免達隆	米	0.5	殺草劑																																																																																																																																																																																							
9	Bentazone	本達隆	米類	0.5	殺草劑																																																																																																																																																																																							
10	Benthiazole	佛生	米類	0.1	殺菌劑																																																																																																																																																																																							
11	Bifenox	必芬諾	米類	0.5	殺草劑																																																																																																																																																																																							
12	Bufencarb	必克隆	米類	0.1	殺蟲劑																																																																																																																																																																																							
13	Buprofezin	布芬淨	米類	0.5	殺蟲劑																																																																																																																																																																																							
14	Butachlor	丁基拉草	米類	0.5	殺草劑																																																																																																																																																																																							
15	Carbaryl	加保利	米類	0.5	殺蟲劑																																																																																																																																																																																							
16	Carbendazim	貝芬替	米類	0.5	殺菌劑																																																																																																																																																																																							
17	Carbofuran	加保扶	米類	0.1	殺蟲劑																																																																																																																																																																																							
18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米類	0.5	殺蟲劑																																																																																																																																																																																							
19	Carpropamid	加普胺	米類	1.0	殺菌劑																																																																																																																																																																																							
20	Cartap	培丹	米類	1.0	殺蟲劑																																																																																																																																																																																							
21	Chlorantraniliprole	魁安勃	米	0.1	殺蟲劑																																																																																																																																																																																							
22	Chlorpyrifos-methyl	甲基陶斯松	米類	0.1	殺蟲劑																																																																																																																																																																																							
23	Cinosulfuron	西達隆	米類	0.5	殺草劑																																																																																																																																																																																							
24	Clomeprop	克普草	米類	0.1	殺草劑																																																																																																																																																																																							
25	Clothianidin	可尼丁	米類	0.05	殺蟲劑																																																																																																																																																																																							
26	CPMC	森必殺	米類	0.5	殺蟲劑																																																																																																																																																																																							
27	Cyclosulfamuron	環磷隆	米類	0.1	除草劑																																																																																																																																																																																							
28	Cycloxydim	環殺草	米類	0.09	殺草劑																																																																																																																																																																																							
29	Cyfluthrin	賽扶寧	米類	0.5	殺蟲劑																																																																																																																																																																																							
30	Cyhalofop-butyl	丁基賽伏草	米	0.1	殺草劑																																																																																																																																																																																							
附件二 食米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113 年 11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3010 號令發布修正) <table><tr><th>總黃麴毒素限量（包括 Aflatoxin B₁、B₂、G₁、G₂）</th><th>10（μg/kg）</th></tr><tr><td>黃麴毒素 Aflatoxin B₁ 限量</td><td>5(μg/kg)</td></tr><tr><td>赭麴毒素 Ochratoxin A 限量</td><td>5(μg/kg)</td></tr></table>	總黃麴毒素限量（包括 Aflatoxin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	10（μg/kg）	黃麴毒素 Aflatoxin B ₁ 限量	5(μg/kg)	赭麴毒素 Ochratoxin A 限量	5(μg/kg)	附件三 食米中黃麴毒素限量標準 (111 年 5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0972 號令發布修正) <table><tr><th>食 品 種 類</th><th>總黃麴毒素限量（包括 Aflatoxin B₁、B₂、G₁、G₂）</th></tr><tr><td>米、玉米及麥類原料</td><td>10（μg/kg）</td></tr></table>	食 品 種 類	總黃麴毒素限量（包括 Aflatoxin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	米、玉米及麥類原料	10（μg/kg）	一、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最																																																																																																																																																																																
總黃麴毒素限量（包括 Aflatoxin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	10（μg/kg）																																																																																																																																																																																											
黃麴毒素 Aflatoxin B ₁ 限量	5(μg/kg)																																																																																																																																																																																											
赭麴毒素 Ochratoxin A 限量	5(μg/kg)																																																																																																																																																																																											
食 品 種 類	總黃麴毒素限量（包括 Aflatoxin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																																																																																																																																																																																											
米、玉米及麥類原料	10（μg/kg）																																																																																																																																																																																											

(113 年 11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3010 號令發布修正)

項 目	鉛	汞	鎘	無機砷	
限 量(mg/kg)	0.2	0.05	0.4	糙米、 胚芽米	白米
				0.35	0.2

(111 年 5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0972 號令發布修正)

项 目	汞	镉
限 量(mg/kg)	0.05	0.4

新規範修正。

附件二

【附件二】 ⁶³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稻穀 ⁶²									
			(依據 CNS 中 <u>華</u> 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8 類號 N107)									
類型 ⁶⁴	等級 ⁶⁵	性狀 ⁶⁶	最低 ⁶⁷ 限度 ⁶⁸	容 重 ⁶⁹ 量 ⁷⁰	水 ⁷¹ 分 ⁷²	夾 ⁷³ 雜 ⁷⁴ 物 ⁷⁵ 計 ⁷⁶	碾成糙米品質 ⁶³					
							被害粒 ⁷⁷					
							熱 ⁷⁸ 損 ⁷⁹ 害 ⁸⁰ 粒 ⁸¹	異 ⁸² 型 ⁸³ 粒 ⁸⁴	碎 ⁸⁵ 粒 ⁸⁶	未 ⁸⁷ 熟 ⁸⁸ 粒 ⁸⁹ (白) ⁹⁰	未 ⁹¹ 變 ⁹² 粒 ⁹³	
⁶³	⁶³	⁶³	8.2 ⁹⁷	% ⁹⁸	% ⁹⁹	% ¹⁰⁰	% ¹⁰¹	% ¹⁰²	% ¹⁰³	% ¹⁰⁴	% ¹⁰⁵	
梗型 ¹⁰⁶	一等 ¹⁰⁷	穀粒充實飽	560 ¹⁰⁹	15 ¹¹⁰	0.2 ¹¹¹	3 ¹¹²	0.2 ¹¹³	3 ¹¹⁴	2 ¹¹⁵	10 ¹¹⁶	- ¹¹⁷	
	二等 ¹¹⁸		530 ¹²⁰	15 ¹²¹	0.5 ¹²²	6 ¹²³	0.5 ¹²⁴	5 ¹²⁵	4 ¹²⁶	20 ¹²⁷	- ¹²⁸	
秈型 ¹²⁹	一等 ¹³⁰	滿、粒形均	520 ¹³²	15 ¹³³	0.2 ¹³⁴	3 ¹³⁵	0.2 ¹³⁶	3 ¹³⁷	4 ¹³⁸	10 ¹³⁹	- ¹⁴⁰	
	二等 ¹⁴¹		490 ¹⁴³	15 ¹⁴⁴	0.5 ¹⁴⁵	6 ¹⁴⁶	0.5 ¹⁴⁷	5 ¹⁴⁸	8 ¹⁴⁹	20 ¹⁵⁰	- ¹⁵¹	
圓糯 ¹⁵²		一、	510 ¹⁵⁴	14 ¹⁵⁵	0.5 ¹⁵⁶	6 ¹⁵⁷	0.5 ¹⁵⁸	3 ¹⁵⁹	3 ¹⁶⁰	10 ¹⁶¹	4 ¹⁶²	
長糯 ¹⁶³		色澤鮮明	480 ¹⁶⁵	14 ¹⁶⁶	0.5 ¹⁶⁷	6 ¹⁶⁸	0.5 ¹⁶⁹	3 ¹⁷⁰	6 ¹⁷¹	10 ¹⁷²	4 ¹⁷³	

備註：⁶⁴

1. 上訴表列項目中被害粒、熱損害粒、異型粒、碎粒、未熟粒及未變糯粒，係以碾製之糙米樣品判定，惟被害粒包括熱損害粒，發芽粒及破損粒等。⁶⁵
2. 稻穀碾成糙米後，短粒型糙米及中粒型糙米適用梗型規格表；長粒型糙米適用秈型規格表。⁶⁶

附件三

(依據 CNS 中國國家標準, 總號 2423 類號 N1057)

類	等	性	最低 限度	最 高 限 度										
				水	灰	碾或糙米品質								
						容 重 量 (二五五±五五)	被 害 粒		異 型	碎	未 熟 粒 %	其 他 粒 %		
							分 %	物 %					計 %	熱 損 害 粒 %
型	級	狀												
糙 米	一 等	穀粒 光澤	560	15	0.2	3	0.2	3	2	10				
	二 等	充實飽 滿、粒 型均一	530	15	0.5	6	0.5	5	4	20				
白 米	一 等		520	15	0.2	3	0.2	3	4	10				
	二 等		490	15	0.5	6	0.5	5	8	20				
圓 粒		光澤 鮮明	510	14	0.5	6	0.5	3	3	10	4			
長 粒			480	14	0.5	6	0.5	3	6	10				

備註：

1. 上述表列項目中被害粒、熱損害粒、異型粒、碎粒、未熟粒及未變糯粒，係以碾製之糙米樣品判定，惟被害粒包括熱損害粒、發芽粒及破損粒。
2. 稻穀碾成糙米後，短粒型糙米及中粒型糙米適用梗型規格表；長粒型糙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一、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二、依 CNS 標準
進行文字及
修單正。

附件三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白米												
(依據 CNS 中 <u>華</u> 民國國家標準, 總號 2425 類號 N1059)												
類 型	等 級	性 狀	最高限度									
			水 分	夾 雜 物	稻 穀	糙 米	被害粒及白 粉質粒			異 型	碎 粒	未 變 糯 粒
							被害粒		熱 損 害 粒			
							計	計				
			%	%	%	%	%	%	%	%	%	%
梗 型	一 等	米粒充實飽滿、 粒形均一、光澤 鮮明	15	0.1	0.0	0.0	10	1	0.1	3	5	-
	二 等		15	0.2	0.0	0.0	15	3	0.3	4	10	-
	三 等		15	0.3	0.1	0.1	20	5	0.5	5	15	-
秈 型	一 等		15	0.1	0.0	0.0	10	1	0.1	3	10	-
	二 等		15	0.2	0.0	0.0	15	3	0.3	4	15	-
	三 等		15	0.3	0.2	0.2	20	5	0.5	5	20	-
圓糯			14	0.3	0.1	0.1	-	5	0.5	3	15	4
長糯			14	0.3	0.2	0.2	-	5	0.5	3	20	4
備註：												
1. 加工用秈米及糯米不適用本規格標準。												
2. 短粒型米及中粒型米適用梗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四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白米
(依據 CNS 中國國家標準, 總號 2425 類號 N1059)

類型	等級	性狀	最高限度										
			水分 %	夾雜物 %	稻穀 %	糙米 %	被害粒及白粉質粒			異型粒 %	碎粒 %	未變糯粒 %	
							計	被害粒					
								計 %	熱損 害粒 %				
梗稻	一等	米粒充實飽滿、粒形均一、光澤鮮明	15	0.1	0	0	10	1	0.1	3	5	-	
	二等		15	0.2	0	0	15	3	0.3	4	10	-	
	三等		15	0.3	0.1	0.1	20	5	0.5	5	15	-	
秈稻	一等		15	0.1	0	0	10	1	0.1	3	10	-	
	二等		15	0.2	0	0	15	3	0.3	4	15	-	
	三等		15	0.3	0.2	0.2	20	5	0.5	5	20	-	
圓糯			14	0.3	0.1	0.1	-	5	0.5	3	15	4	
長糯			14	0.3	0.2	0.2	-	5	0.5	3	20	4	

備註：1. 加工用秈米及糯米不適用本規格標準。
2. 短粒型米及中粒型米適用梗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 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 依 CNS 標準進行文字及單位修正。

附件四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糙米

(依據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4 類號 N1058)

類 型	等 級	性 狀	最高限度									
			水 分	夾 雜 物	稻 穀	被害粒		異 型 粒	碎 粒	未 熟 粒	未 變 糯 粒	
						計	熱損 害粒					
			%	%	%	%	%	%	%	%	%	
粳 型	一 等	米粒充實飽滿、粒 形均一、光澤鮮明	15	0.2	0.2	3	0.2	3	2	10	-	
	二 等		15	0.3	0.3	4	0.3	4	3	15	-	
	三 等		15	0.5	0.5	6	0.5	5	4	20	-	
秈 型	一 等		15	0.2	0.3	3	0.2	3	4	10	-	
	二 等		15	0.3	0.4	4	0.3	4	6	15	-	
	三 等		15	0.5	0.6	6	0.5	5	8	20	-	
圓糯			14	0.3	0.3	6	0.5	3	3	10	4	
長糯			14	0.3	0.4	6	0.5	3	6	10	4	

備註：

- 加工用秈米及糯米不適用本表。
- 短粒型米及中粒型米適用粳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五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糙米												
(依據 CNS 中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4 類號 N1058)												
類 型	等 級	性 狀	最高限度									
			水 分 %	夾 雜 物 %	稻 穀 %	被害粒		異 型 粒 %	碎 粒 %	未 熟 粒 %	未 變 糯 粒 %	
						計 %	熱 損 害 粒 %					
粳 型	一 等	米粒充實 飽滿、 粒型均 一、 光澤鮮明	15	0.2	0.2	3	0.2	3	2	10	-	
	二 等		15	0.3	0.3	4	0.3	4	3	15	-	
	三 等		15	0.5	0.5	6	0.5	5	4	20	-	
秈 型	一 等		15	0.2	0.3	3	0.2	3	4	10	-	
	二 等		15	0.3	0.4	4	0.3	4	6	15	-	
	三 等		15	0.5	0.6	6	0.5	5	8	20	-	
圓糯				14	0.3	0.3	6	0.5	3	3	10	4
長糯				14	0.3	0.4	6	0.5	3	6	10	4

備註：1. 加工用秈米及糯米不適用本表。
2. 短粒型米及中粒型米適用粳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一、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二、依 CNS 標準進行文字及單位修正。

檢證修正經藥測
合格修穀農檢
農書稻所留
穀測為本殘
測明合格。

附件七

「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

年 期		地址：池上鄉 村 鄰		號	農地座落：台東縣池上鄉	
姓 名：		地址：池上鄉 村 鄰		號	農地座落：台東縣池上鄉	
電 話：		稻作品種別：		段	小段	
行動電話：		栽培面積：		公頃	號等 筆土地	

1. 管理作業		2-1 使用資材 施肥、土壤培養等			2-2 使用資材 病蟲、雜草管理			3. 產量
1-1 作業名稱	1-2 作業日期	資材名稱	使用量	使用日期	資材名稱	使用量	使用日期	3. 產量
		(1)	(2)	(3)	(1)	(2)	(3)	總收穫量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公斤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備註欄

檢查員簽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茲證明上述栽培內容無誤】

附件八

「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

年 期		地址：池上鄉 村 鄰		號	農地座落：台東縣池上鄉	
姓 名：		地址：池上鄉 村 鄰		號	農地座落：台東縣池上鄉	
電 話：		稻作品種別：		段	小段	
行動電話：		栽培面積：		公頃	號等 筆土地	

1. 管理作業		2-1 使用資材 施肥、土壤培養等			2-2 使用資材 病蟲、雜草管理			3. 產量
1-1 作業名稱	1-2 作業日期	資材名稱	使用量	使用日期	資材名稱	使用量	使用日期	3. 產量
		(1)	(2)	(3)	(1)	(2)	(3)	總收穫量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公斤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備註欄

檢查員簽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茲證明上述栽培內容無誤】

配合刪除附件
一，附件點次遞
移。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附件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

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本約定如下：

修正約定	現行	說明
附件八第 1 點 1.乙方經收之池上米應通過檢驗確實符合國家 CNS 稻穀容重量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達 65 分以上。	附件九第 1 點 1.乙方經收之池上米應通過檢驗確實符合國家 CNS 稻穀容重量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達 65 分以上。	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附件八第 2 點 2.池上米之重量與容量之計量，應採公制，其量器衡器（磅秤）及水份測定器、食味計應隨時校正。	附件九第 2 點 2.池上米之重量與容量之計量，應採公制，其量器衡器（磅秤）及水份測定器、食味計應隨時校正。	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附件八第 3 點 3.乙方收購經認證之池上米除遵守各項糧食法規，並應於每年收儲前，將倉庫清空噴灑合法防治藥劑，並通知甲方派員前往確認並紀錄及拍照以維護「池上米」信譽。	附件九第 3 點 3.乙方收購經認證之池上米除遵守各項糧食法規，並應於每年收儲前，將倉庫清空噴灑合法防治藥劑，並通知甲方派員前往確認並紀錄及拍照以維護「池上米」信譽。	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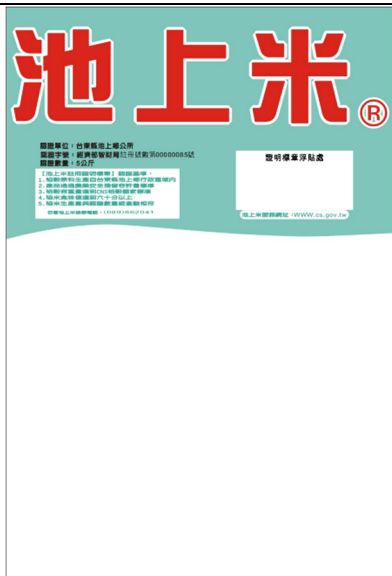
附件<u>八</u>第 4 點 4.乙方收購經認證之池上米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並應符合申請認證稻穀之數量，如須移倉應向甲方報准始可，除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未經核准擅自移動，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存數量，必要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權。	附件<u>九</u>第 4 點 4.乙方收購經認證之池上米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並應符合申請認證稻穀之數量，如須移倉應向甲方報准始可，除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未經核准擅自移動，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存數量，必要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權。	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附件<u>八</u>第 5 點 5.乙方將經收之池上稻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六八%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率以八〇%核計。	附件<u>九</u>第 5 點 5.乙方將經收之池上稻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六八%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率以八〇%核計。	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附件<u>八</u>第 6 點 6.乙方和池上農友契作、或價購經收稻穀，按申請表格填報取得「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乙方始可張貼。	附件<u>九</u>第 6 點 6.乙方和池上農友契作、或價購經收稻穀，按申請表格填報取得「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乙方始可張貼。	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附件<u>八</u>第 7 點 7.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以及不實混合外鄉鎮之稻米，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並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乙方不得異議，並依商標法處置及公告周知。	附件<u>九</u>第 7 點 7.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以及不實混合外鄉鎮之稻米，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並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乙方不得異議，並依商標法處置及公告周知。	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附件<u>八</u>第 8 點 8.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之稻穀必須通過<u>農業部</u>農業試驗所或其輔導、認可之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快速檢驗合格。	附件<u>九</u>第 8 點 8.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之稻穀必須通過<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農業試驗所或其輔導、認可之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快速檢驗合格。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
附件<u>八</u>第 9 點 9.出售之池上米應符合國家 C N S 稻米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須達 60 分（含）以上，並切結保證係純正池上米。	附件<u>九</u>第 9 點 9.出售之池上米應符合國家 C N S 稻米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須達 60 分（含）以上，並切結保證係純正池上米。	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附件<u>八</u>第 10 點 刪除	附件<u>九</u>第 10 點 <u>10.乙方應提供銷售經認證池上米之所有據點、商號、地址及電話供甲方公告，俾利消費者就近購買及查詢。</u>	因市場通路變動頻繁、網路普及，通路多元，消費者取得相關資訊管道多且便捷。
附件<u>八</u>第 <u>10</u> 點 <u>10.</u>本所抽驗小組不定期進行市場抽驗；抽驗樣品食味值、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食味值檢測以碾製日期 30 日內之產品為基準）。抽驗產品連續二次未達自治<u>條例</u>中品管條件比率超過 10%者、得撤銷乙方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當期末使用之註冊證明標章，且連續	附件<u>九</u>第 <u>11</u> 點 <u>11.</u>本所抽驗小組不定期進行市場抽驗；抽驗樣品食味值、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食味值檢測以碾製日期 30 日內之產品為基準）。抽驗產品連續二次未達自治<u>規約</u>中品管條件比率超過 10%者、得撤銷乙方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當期末使用之註冊證明標章，且	一、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二、配合刪除第 10 點，點次遞移。 三、自治規約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連續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附件 <u>八</u> 第 <u>11</u> 點 <u>11.</u> 乙方碾製經認證之池上米其包裝袋應採用甲方所設定之樣式（如附件 <u>十一</u> ）。	附件 <u>九</u> 第 <u>12</u> 點 <u>12.</u> 乙方碾製經認證之池上米其包裝袋應採用甲方所設定之樣式（如附件 <u>十一</u> ）。	一、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二、配合刪除第 10 點，點次遞移。
附件 <u>八</u> 第 <u>12</u> 點 <u>12.</u>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池上米」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並得在媒體公告周知。	附件 <u>九</u> 第 <u>13</u> 點 <u>13.</u>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池上米」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並得在媒體公告周知。	一、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二、配合刪除第 10 點，點次遞移。
附件 <u>八</u> 第 <u>13</u> 點 <u>13.</u>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附件 <u>九</u> 第 <u>14</u> 點 <u>14.</u>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一、配合刪除附件一，附件點次遞移。 二、配合刪除第 10 點，點次遞移。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條例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件	現行附件	說明																																																																																
附件九 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 經營稻穀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以書面提出申請後，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如表）作各項審查。 經審查平均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評分表 <table><tr><th>項次</th><th>項 目</th><th>評分比重</th><th>評定分數</th><th>改進事項</th></tr><tr><td>01</td><td>廠區環境</td><td>15</td><td></td><td></td></tr><tr><td>02</td><td>廠庫設施</td><td>15</td><td></td><td></td></tr><tr><td>03</td><td>機械設備</td><td>20</td><td></td><td></td></tr><tr><td>04</td><td>品管設備及人員</td><td>20</td><td></td><td></td></tr><tr><td>05</td><td>品質管理</td><td>15</td><td></td><td></td></tr><tr><td>06</td><td>衛生管理</td><td>15</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日期：	項次	項 目	評分比重	評定分數	改進事項	01	廠區環境	15			02	廠庫設施	15			03	機械設備	20			04	品管設備及人員	20			05	品質管理	15			06	衛生管理	15			合計					附件十 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 經營稻穀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以書面提出申請後，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如表）作各項審查。 經審查平均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評分表 <table><tr><th>項次</th><th>項 目</th><th>評分比重</th><th>評定分數</th><th>改進事項</th></tr><tr><td>01</td><td>廠區環境</td><td>15</td><td></td><td></td></tr><tr><td>02</td><td>廠庫設施</td><td>15</td><td></td><td></td></tr><tr><td>03</td><td>機械設備</td><td>20</td><td></td><td></td></tr><tr><td>04</td><td>品管設備及人員</td><td>20</td><td></td><td></td></tr><tr><td>05</td><td>品質管理</td><td>15</td><td></td><td></td></tr><tr><td>06</td><td>衛生管理</td><td>15</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日期：	項次	項 目	評分比重	評定分數	改進事項	01	廠區環境	15			02	廠庫設施	15			03	機械設備	20			04	品管設備及人員	20			05	品質管理	15			06	衛生管理	15			合計					配合刪除附件一， 附件點次遞移。
項次	項 目	評分比重	評定分數	改進事項																																																																														
01	廠區環境	15																																																																																
02	廠庫設施	15																																																																																
03	機械設備	20																																																																																
04	品管設備及人員	20																																																																																
05	品質管理	15																																																																																
06	衛生管理	15																																																																																
合計																																																																																		
項次	項 目	評分比重	評定分數	改進事項																																																																														
01	廠區環境	15																																																																																
02	廠庫設施	15																																																																																
03	機械設備	20																																																																																
04	品管設備及人員	20																																																																																
05	品質管理	15																																																																																
06	衛生管理	15																																																																																
合計																																																																																		
附件 十一	附件 十一	一、配合刪除附件一， 附件點次遞移。																																																																																



一、池上米® 及認證單位、基準與標章
浮貼等字佔各類包裝米袋五分之
二版面。

二、池上米® 四個字佔五分之二版面一
半，字體排列依本樣張施作，其餘



一、池上米® 及認證單位、基
準與標章浮貼等字佔各類
包裝米袋五分之二版面。

二、池上米® 四個字佔五分之
二版面一半，字體排列依

二、將第十三條第
二項內容加註
於相關附件。

字體亦佔五分之二版面一半。 三、證明標章浮貼處：寬 5 公分、長 3 公分製作，字體為粗黑體，黑色。 四、池上米® 字體顏色為紅色，其餘字體為淺青色，底色白色。 五、版面底色為淺青色一色。 六、池上米認證標章尺寸左右 5 公分，天地 3 公分。 七、「池上米®」字體金色；"上"字有雕刻版微小字『池上米』字樣。 八、標章上認證單位、認證字號、查驗	本樣張施作，其餘字體亦佔五分之二版面一半。 三、證明標章浮貼處：寬 5 公分、長 3 公分製作，字體為粗黑體，黑色。 四、池上米® 字體顏色為紅色，其餘字體為淺青色，底色白色。 五、版面底色為淺青色一色。 六、池上米認證標章尺寸左右 5 公分，天地 3 公分。	
--	---	--

編號、認證數量公斤數字體顏色
均為黑色。

九、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突顯產品之獨特性、地域性和特殊性，業者不得侷限於池上米公版袋之樣式，設計具藝術性和限量販售之包裝袋。

十、上述包裝袋之設計需送請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可印製，成品需送交本所備查。

七、「池上米®」字體金色；"
上"字有雕刻版微小字
『池上米』字樣。

八、標章上認證單位、認證字
號、查驗編號、認證數量
公斤數字體顏色均為黑
色。